

【读书笔记】

诗人的日不落

□钟倩

文学的难度无不体现在诗歌的难度。或许，当下的阅读太过浮躁与逐求利益，当一本横跨中西文化、古典与现代、神话文明与现代文明的诗集摆在面前，进入它的内部空间，势必需要费点周折。所谓的“周折”，是向内求索的曲折与必须。

著名作家张炜先生最新诗集《爱琴海日落：读〈尤利西斯〉》是一本读诗札记，以乔伊斯《尤利西斯》及其相关的荷马史诗《奥德赛》为创作背景，用丰富的人文积淀和文学经验打通中西文明边界，灵活运用隐喻、双关、歧义等手法，呈现恢宏大气又斑斓迷人的精神气象。倘若说张炜的前两部长诗《不践约书》《铁与绸》尚属易读范畴，那么这部长诗自然设有高门槛，即对世界文学史的了解和洞察。它的艰深并不是故作高深，而是不可规约的文本敞开与语言把握，足可见诗人的“勇力”和“气力”。

按照世俗阅读划分，《尤利西斯》与《奥德赛》当列入现代人“天书”级别阅读，前者被称作“白天之书”，与《奥德赛》形成平行结构和互文的对应关系——奥德修斯离家远游，经过10年海上历险，最终幸运返乡，而《尤利西斯》中，神话中的奥德修斯变成了现代人、广告员利奥波德·布鲁姆，他在柏林大街上漫游。无疑，两者构成平行的对话关系，体现人类在当代世界的生存状态和真实境遇。

从结构上看，张炜的诗作共三个章节，对应《尤利西斯》三部分“都柏林人”“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尤利西斯”，诗人所说“从碉楼走出的人”对应小说里的斯蒂芬，而诗中所写“用十八小时走完一条史诗长路”，指向《尤利西斯》写的1904年6月16日这一天十八个小时内，斯蒂芬、布鲁姆、莫莉在柏林的日常生活。

“日不落那边的腥风苦雨可真难熬。”张炜以长诗致敬经典，同时也是一个悍勇的探险者的反叛之旅，不外乎两重精神内涵：身处数字时代，借用西方史诗彰显捍卫英雄主义的立场；与此同时，以漫游者的姿态回溯过往，观照当下。比起此前的诗作，这部长诗更能直击人性本质困境：乔伊斯以艰涩难懂甚至繁复得无以复加的文学表达，最核心的言说与吟咏，指向人类苦难的终极发问。所以，他的效仿不是机械重复，而是文本层面的延展与想象。然而，一百多年过去了，这种苍凉和不幸并没有多大改变，抑或说乔伊斯并没有走远，他就在我们日常生活的中间。如张炜所说，“文明的演进如同艺术本身，它难以线性发展，也不会简单地持续和进步，这当是人类的哀伤之源。”

诗集中有两个关键词：石头与蔷薇。“沉默的代名词是石头，貌似平凡/屑末化为恒河沙，所有的沙，包括/伤心无助的布卢

姆和斯蒂芬。”张炜很多作品中都有“石头”的意象，意指面向随波逐流的顽韧抵抗，内蕴着一股“纯倔”的审美精神。在这首诗中，石头变身“千古不变的智者”，被风雨洗磨打击，在雷电下开裂破碎，他连用七个“无”字：“无声无息/无呻吟无抗议，无色无味无迹”，以无抵达有，强调“集大成者”的内敛与雄健。无独有偶，他还以“蔷薇”阐释勇气，“一个人受尽苦难，野心长成蔷薇/沿厚厚的官墙攀爬，赶在春天怒放/小小的花束只为庭内那颗芳心。”历经十八小时的迁徙与漂泊，穿越风暴，咽下屈辱，受尽辛劳，抵达辽阔之地，是自己的内心，也是浩渺的远方。当然，“蔷薇”还暗喻着大地上的抒情色彩，“这里没有苍茫，却有野物纵横/只要有丛林，就有笼罩大文明。”字里行间，给人留下蔷薇色的浪漫怀想与精神遥思，每个现代人都能从中窥探到生存的困境。

怎么吟咏，就怎么生存；怎么生存，就怎么顽抗。我想，这是诗人所追求的精神日不落，何尝不是勇敢而无邪的进击，向着大地腹地，向着人性渊藪。正如张炜的诗学观：“诗对于我，是人世间最不可思议的绝妙之物，是凝聚了最多智慧和能量的一种工作，是一些独特的人生在尽情倾诉，是以内部通用的方式说话和歌唱……每一句好诗都是使用了成吨大文学矿藏冶炼出来的精华，是人类不可言喻的声音和记忆，是收在个人口袋里的闪电，是压抑在胸廓里的滔天大浪，是连死亡都不能止息的歌哭叫喊。”所以，长诗用连绵而不竭的思想传达当下对过去、对东方、对西方、对永恒的遥望。最难得可贵的是诗作横跨东西文化，又把视角由远及近拉至眼前，既构建出多声部的旋律，也摇曳出文明的思考，给予现代人以严肃而深沉的启示——在黑暗里走遍大地，又将在黑暗里走向黎明。

所有的书写都归于对生命的注释。张炜“诗歌三部曲”可以视作诗性创作的提纯与注脚，自带半岛气质和儒学底色，又具有开阔性与哲理性，一部比一部深邃与果敢，也一步步跋涉到大地深处，发出铮铮在耳的时代之问，那就是面对对坚如磐石的生存状态，如何积蓄足够的勇气与智谋，把“捆得又牢又紧”的数字锁链砸破？又该如何从过去和当下走向更加艰难的未来呢？诗人以自己“在路上”的觉醒与探险，替代我们“走在了前边”，背负人性的拷问，我们所能做的除了远离诱惑，更多的是心灵的回归。与乔伊斯一样，沿着古典的小径踽踽独行，哪怕前有断头路、后有虎狼追，也要义无反顾地走下去，毕竟人生一场本身就是游戏，有多危险就会有多刺激。这是一个悍勇者的必经之路，亦是生命本来的富丽与神圣。

（本文作者为济南80后青年作家，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



【悠悠我心】

乡愁住在耳朵里

□慕德周

耳朵是人的感知器官，许多声音都是通过它在脑海中留下记忆，成为永久的乡愁。

年少的我，清晨还躺在土炕上睡眼惺忪的时候，就听到风箱有节奏地唱了起来。我知道，这是母亲在做早饭了。风箱的声音虽说很有节奏，但不是太美，尽管这样，我还是很愿意听到，因为它的声音响起，就快吃饭了。12岁时，我还体验了独立拉梧桐木风箱烧火蒸年糕的活儿。风箱拉得越快，风越大，锅灶里火势就越旺。那次，与风箱结缘，过了一把瘾，耳中留下了风箱的不同声音。

我在村里读书的时候还是小学5年制，村小实行复式教学。那时学校还没有铁铃，作息时间都是靠一个小小的电镀白铁哨子来指挥，哨声响三声，上课；响两声，下课。吹哨人是班长，他用织网的尼龙绳系着铁哨子挂在脖子上，我们时时刻刻听从于这个“哨子”指挥。四年级暑假的一天早晨，忽然，哨声在大街上响起，我顾不得跟其他小朋友玩，穿着背心、短裤，小跑到教室，原来是学校组织学生帮着生产小队复收小麦拣麦穗。活动结束后，小队奖励我们每人一支带橡皮的铅笔，直到初中我还保留着那支墨绿色的铅笔。哨声，陪伴我走过五年小学时光。

至今还记得那个吆喝的声音：哟——小——鸡——啦！一个中年男子，黑黝黝的长脸，嘴里含着用过期日历纸卷的老旱烟，肩上挑着竹藤编的矮挑篓，里面唧唧呀呀的雏鸡挤在一起。母亲在门前除了8只小鸡，其中公鸡两只、母鸡6只，说是公鸡过年炖鸡冻，母鸡留着下蛋。小鸡长得很快，不长时间就下蛋了。母亲先是积攒了一些，腌成咸鸡蛋。那个时候，我正读初中，中午在学校吃饭，我带的就是窝窝头和咸鸡蛋。那咸鸡蛋打开之后，微微溢出芳香的黄油，让同学们着实羡慕了一阵子。

耳畔还响着说书人娓娓道

来的故事。当时，农村的文化生活比较贫乏，看电影是活跃文化生活的主要方式，可我们这个小村一年到头最多能来放三次，少得可怜，多亏有几对说书人时常来弥补这个短缺，村里的老少爷们儿听得津津有味、如痴如醉。那年初春，乍暖还寒，来了一对说书的盲人，村里安排农户招待晚饭后，准备在大队4间办公室里说书。结果，这次村民们来得格外多，屋内挤满人，室外还有好多人。说书人也感受到了这种气氛，不顾寒气侵袭，毅然决定搬到室外，有声有色地说了《三调芭蕉扇》《孔明借箭》，最后，在村民的要求下还补了一段《铁棒磨成针》的故事。从头至尾我一直听了一个半小时，多年以后还念念不忘。

最让我不能忘的是年终生产小队“开支”的场面。开支，就是生产小队把全年收入按社员挣的总分折合成具体钱数分发给社员。当时男劳力一天挣9分，早上出工加2分；妇女一天挣7分，早上出工加1分或1.5分。每年一到腊月廿三小年这天，生产小队的记工屋里热闹非凡，人声鼎沸，家家户户都来了主事人。生产队长按记工表上的人员排列，依次喊着前来领钱：家吉，三口家，挣得总分3630分，每个工分1角1分，应该领399.3元钱……家吉从会计手中接过厚厚一大叠10元为主的纸币，脸上乐开了花，这是两口子一年的辛苦钱，也是来年的养家糊口钱。我在现场越听越觉得有趣，本来父亲早早拿到了开支钱，可我不想早离开，一直听着生产队长逐个社员名字叫完了，大体就知道了谁家开支最多，才意犹未尽地离开现场回家。

耳朵里的乡愁多得数不过来，父母的叫喊声，老师的讲课声，村里戏班子的锣鼓声，家禽家畜的叫唤声，村里扬水站495柴油机的负载运行声……都刻在我的脑海里，印在我的心田上。

（本文作者为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济南市作家协会会员）

【个人记忆】

□孙晓明

一提泰安吃的东西，人们就想到煎饼，大葱蘸酱卷煎饼，煎饼卷小豆腐，其实煎饼可卷一切。小时候虽然在泰安住，但城里和乡下差不多，家家人口多，又吃定量，细粮不够吃的，家家户户基本都要摊煎饼吃。

我从小住在姥姥门上，两个舅舅正当年，还有三个姨，加上我和姥爷姥姥，一大家子。我记得每天一放学我就喊饿，大概是肚子里没油水的缘故。那时也没有馒头吃，只有八仙桌子底下瓮里的干巴煎饼，小小年纪的我哪会吃啊？

印象最深的是，小舅在大人的催促下，吆喝同伴一起去泰山后石坞拾柴火，早早地去，傍黑天才回来，担子上拴上个包袱皮，带几张煎饼和咸菜。铁尖头担子，将两捆松枝用绳子刹好，得有百十斤，顺利时还能捎回来泰山后石坞的“羊屎蛋子”野山杏。现在想来，为什么舍近求远，跑到山后去

泰山煎饼情缘

拾柴火？原因是前山松树少，就是有也被人拾光了。

有了柴火，姥姥就可以摊煎饼了，还可以利用煎饼鏊子底下的余火灰烬，埋上地瓜和小干鱼，那是当年的美味小吃。

最令我头疼的是，放学后，大人赶着我推磨，磨玉米糊子，一圈一圈又一圈，不知道啥时是个头。姥爷最疼我，他有时喝点小酒，吃点“小灶”，一定会把我叫到桌边，揽在他怀里，他吃一口，就夹一口菜给我。记得有一次，我都吃饱了，姥爷又给我吃炒鸡蛋，结果吃撑了，大人领着我围着磨盘转圈消化食。

姥姥是母亲的继母，刚开始我还小，不知道，随着后来母女间的小“裂隙”，我渐渐看出了端倪。由于父母都工作，父亲又在乡村中学教书，我没人照看，于是就寄住在姥姥家，一来二往，就在姥姥家上学了。后来母亲说，你小小的年龄，能吃多少？你姥姥嫌给她的生活费和粮票少。两人因此偶有言语上的小小不愉快。现在看

来，都没有毛病，谁让那时物资短缺呢？都是不够吃惹的祸。

对煎饼的再认识，是参加工作以后。有一年秋天，单位领导派我去泰山山里面的下港乡八亩地村拉苹果。八亩地村地处泰山深处，主家拿出刚摊的新棒子面煎饼，用煎饼卷上小鱼、鸡蛋、椿芽，吃得那个香啊！现在想想，新煎饼的香味似乎还在鼻尖。

后来查阅资料得知，煎饼相传发源于山东泰安。在泰安，唐朝时就已经有了煎饼这一食物。相传黄巢起义军驻扎在泰山西南麓和岱阴柳埠，当地百姓就曾以煎饼劳军。1967年，原泰安省庄镇东羊楼村范家老户拆除旧屋时，在屋墙内发现了一份明代万历年间的分家契约，上面写着“鏊子一盘，煎饼二十三斤”。由煎饼和摊煎饼工具在析产中所占位置，可以想象，在明代，煎饼就已是泰安百姓的主食了。

（本文作者为山东泰安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食经济学会理事）